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蒙特利尔议定书》  
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五十次会议  
2013年6月21日-22日，曼谷

###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五十次会议工作报告

#### 一、 会议开幕

##### A. 开幕致辞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3年6月21日至22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2. 在主席无法参会情况下，履行委员会副主席 Azra Rogović Grubić 女士（波黑）于2013年6月21日上午10时15分宣布会议开幕。
3. 在开幕致辞中，执行秘书指出，不遵守情事的大幅下降及委员会工作量的相应减少，清楚地表明了《议定书》在实施方面的进展。他希望保持这一趋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要继续实施其已于2013年1月生效的对氟氯烃（HCFC）的承诺。回顾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里约+20）- 以来，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已成为全球关注重点，他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长期以来一直在追求此类目标，并具有易衡量的指标：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虽然《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具体目标是保护臭氧层，其首要目标是确保一个健康的大气环境，鉴于此以及里约+20峰会的成果，2013年国际保护臭氧层日的主题定为“一个健康的大气环境是我们希望的未来”。
4. 注意到93个缔约方已提交数据报告，他指出，通过臭氧秘书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之间的互动建立起来的履约和资金之间的联系是《议定书》成功的关键，他希望在2013年10月缔约方会议召开之时，能达到100%的数据报告率。此外，他满意地注意到，在本次履行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会将只考虑5个修改基准数据的请求，其中全新的只有1个。最后，他指出，由于《议定书》本身已实现普遍批准，秘书处的工作重点则转变为实现各项修正的普遍批准，目前只有9个国家仍需批准一项或另一项修正。经过适当的讨论和对有关国家

的访问，在缔约方会议前有希望将上述国家数量降至 4 个。结束时，他祝愿委员会的讨论取得丰硕成果并有一个良好的工作氛围。

## B. 出席情况

5. 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古巴、意大利、黎巴嫩、摩洛哥、波兰、圣卢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孟加拉国的代表未能出席会议。

6. 参加会议的还有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和执行委员会主席。多边基金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7.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二、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工作

### A. 通过会议议程

8. 委员会依文件 UNEP/OzL.Pro/ImpCom/50/R.1 中所载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修订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工作。
3. 秘书处针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事宜所作的介绍。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就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以及就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各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所做的介绍。
5.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 (a) 数据报告义务：
    - (一) 马里（第 XXIV/13 号决定）；
    - (二) 圣多美与普林希比（第 XXIV/13 号决定）；
  - (b) 关于恢复履约的现行行动计划：
    - (一) 厄瓜多尔（第 XX/16 号决定）；
    - (二) 乌拉圭（第 XVII/39 号决定）；
6. 审核关于请求变更基准数据的信息（第 XIII/15 和 XV/19 号决定）：
  - (a)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49/6 号建议）；
  - (b) 刚果（第 49/5 号建议）；
  - (c) 几内亚比绍（第 49/7 号建议）；
  - (d) 莫桑比克；

(e) 圣卢西亚；

7. 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潜在不遵守问题。
8. 审议秘书处关于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报告：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第 XXIV/17 号决定）。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11. 会议闭幕。

## B. 安排工作

9. 委员会同意按照其通常程序，按照通常的日程每天召开两次会议，每次 3 小时，并视具体情况相应调整。

## 三、秘书处针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事宜所作的介绍

10. 在介绍此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说，根据委员会第 49 次会议要求，各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报告（UNEP/OzL.Pro/ImpCom/50/R.2）主要限于不遵守情事或其他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问题。

11. 关于批准状况，他说，只有 9 个缔约方有待批准《北京修正》，其中，6 个利用《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的规定，请求允许其继续进行氟氯烃贸易，直至其批准《北京修正》。关于第 7 条第 3 款规定的年度数据的报告状况，迄今，93 个缔约方已报告了 2012 年数据。从 1986 到 2011 年，包括马里及圣多美和普林希比在内的被要求报告的 196 个缔约方都完全遵守了第 7 条规定的年度数据报告义务。

12. 在谈到适用于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的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时，他提到，3 个缔约方有不遵守问题：阿塞拜疆（氟氯烃超量消费）、法国（氟氯烃超量生产）和哈萨克斯坦（氟氯烃和甲基溴超量消费），这些问题将会在本次会议相关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第四个缔约方，乌克兰的案例，已经在以前的会议上审议。对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已提交 2011 年报告的 147 个缔约方中，或迄今已提交 2012 年报告的缔约方中，秘书处没有发现不遵守控制措施的情况。

13. 关于氟氯化碳（CFCs）必要用途豁免的核算问题，2012 年具有豁免的所有 5 个缔约方或者已经提交了核算数据，或者不需要提交了。此外，所有 4 个被授予甲基溴重要用途豁免的缔约方都按要求提交了 2012 年报告，且之前所有待交的前几年的核算报告也已提交。关于按照第 XVII/16 号决定报告出口和目的国的事宜，迄今为止，尚无关于 2011 或 2012 年向非缔约方出口的报告。35 个缔约方报告了 2011 年的出口情况，其中有 22 个缔约方明确说明了所有出口的目的地，4 个缔约方没有提供任何出口目的地的信息，9 个缔约方提供了部分出口的目的地，按重量计，97%的出口明确说明了目的地。

14. 关于按照第 XXII/20 号决定报告关于储存的超量生产或消耗的消耗臭氧物质问题，3 个缔约方（德国、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报告了超量生产，并都确认采取了措施，保证这些物质不会用做不同于决定第 3 段要求的用途，或确认这些物质实际上都用于最初计划的目的。

15. 关于按照第 XXI/3 号决定报告加工剂用途的问题，166 个缔约方报告未使用消耗臭氧物质作为加工剂。在对加工剂用途有规定限制的缔约方中，缔约方以色列没有根据第 X/14 号决定要求提交 2011 和 2012 年加工剂用途报告，此次会议将审议其不遵守问题。其他对加工剂用途有规定限制的缔约方，包括中国、欧盟（代表其 27 个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按要求提交了 2011 年报告。

16. 最后，关于第 9 条报告的问题，所有收到的相关信息都放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网站上：

[http://ozone.unep.org/new\\_site/en/ozone\\_data\\_tools\\_research\\_public\\_awareness.php](http://ozone.unep.org/new_site/en/ozone_data_tools_research_public_awareness.php)  
。2012 年，缔约方立陶宛已提交了第 9 条规定的报告。

17. 在随后的讨论中，多位成员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在过去 25 年间为争取所有缔约方充分按第 7 条的要求进行报告所取得的杰出成绩表示称赞。

18. 一位成员询问，秘书处是否打算与还未批准《北京修正》的缔约方通信，提请他们注意第 XXIV/2 号决定，它明确规定，适用于该决定确定的缔约方的第 4 条第 8 款规定的免责条款将于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结束时失效。秘书处执行秘书说，秘书处已经通过多种途径，包括区域网络会议、在实施机构支持下的双边协商和其他论坛，与上述缔约方进行了互动，其中几个缔约方存在内部困难。秘书处还派团直接与缔约方一起推动其批准《北京修正》。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哈萨克斯坦，它是唯一未批准该修正的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它与邻国的边界难以保证安全。秘书处正在组织代表团于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前访问哈萨克斯坦，且与其政府最高层协商。

19. 在回答有关海地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的具体情况的询问时，执行秘书说，虽然内部困难延迟了包括《北京修正》在内的几个《议定书》修正的批准，多年来，秘书处一直与海地政府紧密合作，该国也接受了包括来自多边基金的数轮援助。但是，目前有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北京修正》可能会在今后几个月内得到批准。在秘书处最近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的交流后，该缔约方也处在完成批准《北京修正》的进程中。

20. 在回答报告中有关销毁、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以及原料用途的信息缺失的询问时，秘书处代表回忆说，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对这些信息的要求，已在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报告过这些问题。但是，在其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委员会要求，报告应限制在需要其审议的不遵守问题。然而，年终报告包括的范围会更广，以供缔约方会议参考。

#### **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就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以及就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各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所做的介绍**

21.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报告了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情况及资金资助的逐步淘汰项目状况，上述信息源自按第 7 条报告的数据（每年 9 月 30 日为提交截止时间）和国家方案报告的数据（每年 5 月 1 日为提交截止时间），基于此，截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缔约方未出现不遵守控制措施的情况。总共有 82 个缔约方表示，它们建立了控制氟氯烃的配

额制度。提交了 2012 年数据的 46 个缔约方中的 40 个实行了许可证制度，5 个未提供信息。

22. 关于甲基氯仿，在已提交基准数据的 146 个缔约方中，103 个报告的基准和消费数均为零。大韩民国是消费数据超过其下一步控制数的唯一的缔约方，同意不再从多边基金中要求逐步淘汰资助。到目前为止，没有报告在 2011 或 2012 生产甲基氯仿的。

23. 关于甲基溴，只有中国一个缔约方报告了 2011 年生产数据，生产量低于其 20% 基准量的逐步淘汰目标。在 22 个报告消费量的缔约方中，9 个缔约方（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中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苏丹、斯威士兰和土耳其）有经过执行委员会核准的部分淘汰项目，而其中的 5 个（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斯威士兰和土耳其）报告的一年多时间的消费量为零。一个缔约方（突尼斯）仅获得一个示范项目的资金，在 18 个国家的投资项目仍在实施中。一旦有可用的替代品，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就将开始准备淘汰用于处理高水分海枣的甲基溴（根据第 XV/12 号决定允许的使用）的项目。

24. 四个缔约方报告的甲基溴消费量高于其与执行委员会协议中设定的目标。阿根廷同意从自身资源中淘汰其超量消费。由于政治动乱和政府变更导致项目实施暂停和无法控制进口，埃及提交了一份修订后的淘汰时间表供执行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审议；它期望 2014 年前完成淘汰，但不包括用于熏蒸处理海枣的 6 耗氧潜能吨甲基溴。已查明肯尼亚的超量消费是因为对受控使用量和用于检疫及装运前应用的量之间的分配不正确；修正后的数据表明，2011 年其消费量低于协议的量，而且，2012 年为零。摩洛哥已查明使用甲基溴熏蒸土壤，这不包括在其任何被批准的项目中；政府将在没有多边基金援助的情况下逐步淘汰该项使用。将甲基溴作为熏蒸剂用于绿豆、香蕉、鲜花和西红柿生产的所有国家的投资项目已经成功结束，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受控使用的甲基溴的进口。

25. 7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阿根廷、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墨西哥、大韩民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共生产了 34,692 耗氧潜能吨氟氯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墨西哥和大韩民国都将产量减少至低于其基准值。全球大部分氟氯烃（32,106 耗氧潜能吨）在中国生产，执行委员会在其上次会议通过了一个总计高达 3.85 亿美元的在中国逐步淘汰氟氯烃生产的决定。中国指出，到 2030 年，这一淘汰活动相当于削减 80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26. 在 52 个报告了 2011 和 2012 年数据的缔约方中，虽然 30 个国家 2012 年氟氯烃消费量已降低到基准量以下，但总的消费量比基准量高了 16%。一些缔约方报告说，仍然能够以低于替代物质的价格获得 HCFC-22 和 HCFC 142b，但 HCFC-141b 的价格高于替代品 HCFC-245fa、环戊烷和戊烷的价格。

27. 所有合格缔约方都已收到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备资金，执行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审议南苏丹的资助请求。7 个缔约方（博茨瓦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南苏丹、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和突尼斯）尚未收到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由于行政审计，毛里塔尼亚的项目准备被推迟。

28. 已经核准了 138 个缔约方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总金额为 5.565 亿美元，其中的 3.089 亿美元已发放。这些计划中的 27 个包括了实现 2015 年淘汰目标的承诺，更有 102 个包括了实现 2020 年淘汰目标的承诺。9 个消费量低的缔约方（不丹、柬埔寨、克罗地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塞舌尔）应大大早于 2040 年这一截止期限实现完全淘汰：克罗地亚在 2014 年前，其他在 2020 或 2025 年前。

29. 如果履行委员会核准了应在本次会议上讨论的修改基准数据的请求，那则意味着这些缔约方需要多边基金的支助。几内亚比绍将另需要 7 万美元，莫桑比克需要 1.7 万美元，圣卢西亚需要 4.55 万美元，刚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不需要额外支助。

30. 在回答委员会一位成员的问题时，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认为，一些缔约方在区分进口甲基溴是用于受控用途还是用于检疫及装运前应用方面存在困难。环境署的代表补充说，她的组织正与几个缔约方一道协助他们开发合适的系统；一些非洲缔约方正在筹备一个项目。

31. 委员会另一成员询问，由于数据收集系统往往不足，特别是在消费量低的国家，各缔约方如何收集和验证他们所需的用于确定基准量和要求改变其基准量的数据。委员会另一个成员认为，数据收集可能是严重的挑战，她自己的政府在从海关机构获取准确的物质和数量信息方面就遇到困难。

32. 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确认，在数个国家都遇到了同样的问题，他们在收集并验证确定基准数值所需数据，以及准备淘汰管理计划方面与有关政府开展紧密合作。臭氧秘书处的代表注意到这不是一个新问题；前几年有几个国家，包括一些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曾要求改变氯氟碳和哈龙的基准值。委员会其他成员对此表示同意，但注意到，他们自己的国家已将收集数据范围扩展到海关以外，包括其他政府部委、进口者、终端用户及向其出口的国家，并取得积极效果。在这方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履约援助方案证明是非常有益的，特别对于消费量低的国家有帮助。

## **五、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 **A. 数据报告义务**

#### **1. 马里（第 XXIV/13 号决定）**

33. 委员会注意到马里已经按照《议定书》和第 XXIV/13 号决定的数据报告义务提交了所欠的所有数据，这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 2011 年《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 **2. 圣多美与普林希比（第 XXIV/13 号决定）**

34. 委员会注意到圣多美与普林希比已经按照《议定书》和第 XXIV/13 号决定的数据报告义务提交了所欠的所有数据，这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 2011 年《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 **B. 现有的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

#### **1. 厄瓜多尔（第 XX/16 号决定）**

35. 委员会商定，要求厄瓜多尔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秘书处提交 2012 年数据，最好不晚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以便委员会能在其第五十一次会

议上评估该缔约方遵守其载于第 XX/16 号决定中承诺的情况，厄瓜多尔明确承诺将其 2012 年甲基溴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52.8 耗氧潜能吨。

## 第 50/1 号建议

### 2. 乌拉圭（第 XVII/39 号决定）

36. 在该项议题下，委员会要审议已报告了 2012 年数据的乌拉圭的情况，从而确认该缔约方遵守载于第 XVII/39 号决定的承诺。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委员会成员表示，所有其他具有类似承诺的缔约方（如文件 UNEP/OzL.Pro/ImpCom/50/R.2 表 9 所录）都应在此项议题下予以审议。基于此建议，委员会同意表扬下列缔约方，其报告的消耗臭氧物质消费量表明，它们已遵守其载于相应决定中的承诺。

表 1

2012 报告数据表明其遵守承诺的缔约方

缔约方	关于履约的决定	物质	2012 年行动计划目标 (ODP 吨)	2012 年提交第 7 条数据 (ODP 吨)
1. 亚美尼亚	XVIII/20	甲基溴	0.0	0
2. 波黑	XVII/28	甲基氯仿	0.0	0
	XV/30	甲基溴	0.0	0
3. 斐济	XVII/33	甲基溴	0.5	0
4. 危地马拉	XVIII/26	甲基溴	320.6	139.8
5. 洪都拉斯	XVII/34	甲基溴	207.5	56.8
6. 乌拉圭	XVII/39	甲基溴	6.0	6.0

缩写：ODP – 消耗臭氧潜能。

## 第 50/2 号建议

### 六、 审核关于请求变更基准数据的信息(第 XIII/15 和 XV/19 号决定)

37.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说，委员会将会审议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五个缔约方的请求，它们要求修订其当前一年或几年的氟氯烃消费数据，包括 2009 年和 2010 年：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卢西亚。秘书处收到的与这些请求有关的信件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50/INF/R.2 的附录，以方便委员会审议该问题

38. 她进一步解释说，在这五个缔约方中，前四个都在前几次会议提交了这样的请求；只有圣卢西亚是第一次提出请求。所有提出审议请求的缔约方，其修订基准数据的根据是编写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时所做的调查。而所有这些计划都已在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委会过去的会议上得到批准，条件是，支持这些计划实施的资金会根据履行委员会批准的氟氯烃基准数据的变更而调整

39. 按照惯例，秘书处已修订了所有请求修订年份的氟氯烃消费数字，但 2009 和 2010 年除外，这两年被用来确定所有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氟氯烃生产和消费的基准。对所有请求修订其这些年的基准数据的缔约方，秘书处在答复中告知它们，将在第 XIII/15 和 XV/19 号决定的指导下审查它们的申

请。XIII/15 号决定规定，修订基准数据的请求必须提交履行委员会审议，而 XV/19 号决定则说明了提交这些请求的方法，并规定，所要求的信息应包括：

- (a) 确定是哪个或哪几个基准年度的数据不正确，并就该年度提出新数据；
- (b) 解释为什么现有的基准数据不正确，包括数据收集和验证方法、以及可能的支持性文件；
- (c) 解释为什么请求的变更应是正确的，包括用来收集相关数据、验证所建议变更的正确性的方法的资料；
- (d) 数据收集和验证程序的证明文件、以及应用这些程序的结果，可以包括：
  - (一) 发票复印件（包括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发票）、来自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或贸易伙伴的装运文件和海关文件（或把上述文件及复印件汇总在一起，根据要求提供）；
  - (二) 调查和调查报告的复印件；
  - (三) 提出请求的缔约方的国内生产总值、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趋势、以及有关的消耗臭氧物质部门的业务活动的资料。

40. 下面的表 2 总结了本次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审议的缔约方修订 2009 年和 2010 年氟氯烃基准数据的请求情况。

表 2  
缔约方要求对其 2009 年和 2010 年氟氯烃基准数据做出的修改

议程项目 6	缔约方(所有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 氟氯烃基准为 2009 年和 2010 年消费量的平均值)	物质	现有数据 <sup>a</sup> (公吨)		提出的新数据 (公吨)	
			2009	2010	2009	2010
(a)	刚果 <sup>a</sup>	HCFC-22	128.5	–	176.0	–
(b)	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a</sup>	HCFC-22	890.0	–	1014.984	–
		HCFC-141b	245.0	–	0	–
		HCFC-142b	150.0	–	0	–
(c)	几内亚比绍 <sup>a</sup>	HCFC-22	0	–	50	–
(d)	莫桑比克 <sup>a</sup>	HCFC-22	78.6	–	157.75 <sup>b</sup>	–
(e)	圣卢西亚	HCFC-22	7.55	0.369 <sup>c</sup>	24.32	14.66
		HCFC-142b	0	–	0.11	–
		HCFC-121	0	–	0.72	–

<sup>a</sup>委员会在之前会议上审议的请求。

<sup>b</sup>此数字为对早些时候提出的数据(143.6 公吨)的修订，因为调查面扩大。

<sup>c</sup>秘书处根据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圣卢西亚提交的数据记录在数据库中的数据；与该缔约方请求中所标明的 2010 年消费 0.16 公吨氟氯烃的老数据不同

41. 为了避免重新审议那些屡次未能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缔约方的请求，委员会在第四十八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48/8 号建议，告知那些请求修改基准数据、但又未能提供第 XV/19 号决定要求的资料的缔约方,尽管委员会反复要求它们按要求提供资料，但是，如果它们在委员会两次提出这样的要求后仍未按要求向委员会提供资料，委员会则视其修改氟氯烃基准数据的请求已过期，将不会对这些请求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在委员会本次会议上审议的提出请求的缔约方都不属这类缔约方。



## A. 本次会议上讨论的情况

### 1.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49/6 号建议）和圣卢西亚

42. 由于它们两国情况类似，委员会决定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圣卢西亚的问题一并在本节处理

#### (a) 刚果民主共和国

43. 在介绍刚果民主共和国修改其 2006-2009 年氟氯烃消费数据的请求时，秘书处的代表注意到，该缔约方是要求将其 2009 年的数据从 85.65 耗氧潜能吨修改为 55.82 耗氧潜能吨。她忆及该问题已经在委员会先前的四次会议上讨论过，并提出了 46/3、47/11、48/7 和 49/6 号建议。通过 49/6 号建议，要求该缔约方具体说明其报告中所载列的氟氯烃装载量是设备的总装载量，还是供维护或重新加满设备的量，并要求该缔约方澄清，是怎样将其氟氯烃设备的区域清单资料合并以得出所建议的新的国家消费量的。在答复中，刚果民主共和国说明了其报告中所载列的氟氯烃装载量是供维护的量，并提供了一些在每一地区及全国安装的基于氟氯烃的设备类型。

44.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说，该缔约方提供的扫描数据清单成为提供给秘书处的这些数据是如何得来的主要证据，虽然对用来计算某些最终数据的方法仍存有疑问，例如，有关各种设备泄露率的计算。总之，该缔约方提供的资料足以成为接受其修改基准数据请求的根据。

#### (b) 圣卢西亚

45. 在介绍圣卢西亚修改其 2009 和 2010 年氟氯烃消费数据的请求时，秘书处的代表说，委员会在之前未审议过该请求。该缔约方是要求将其 2009 年的数据从 0.42 耗氧潜能吨修改为 1.37 耗氧潜能吨，并将其 2010 年的数据从 0.02 耗氧潜能吨修改为 0.81 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解释说，现有的数据是基于海关数据，其对氟氯烃的分类不正确，且没有涵盖该国全部氟氯烃进口商，而建议的数据是根据全面核实调查得出的。该缔约方提供了有关得到这些新数据所用方法的充分资料，包括分发问卷调查表、检查海关记录和研究贸易统计数字。该缔约方还提供了广泛的支持文件

46.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对圣卢西亚为确定氟氯烃消费的实际数据而进行必要的研究工作，以及用所要求的文件支持其改变基准数据的请求表示赞赏。

#### (c) 建议

47.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圣卢西亚为支持它们修订其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2009年或2010年或这两年的基准消费数据的请求而提交的资料，

*忆及*XV/19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审议修改基准数据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上述缔约方为满足XV/19号决定对所提供信息的要求而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它们为核实所建议的新基准数据的准确性而做出的努力，包括在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实施机构和资金的帮助下进行的全国氟氯烃使用情况调查，

将载于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报告附件一 A 节的决定草案递交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以核准它们修改其氟氯烃基准消费数据的请求。

## 第 50/3 号建议

### 2. 刚果（第 49/5 号建议）

48.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2011 年刚果首次请求将其 2009 年基准数据从 7.07 耗氧潜能吨修改为 9.68 耗氧潜能吨。为响应 46/3、47/10、48/6 和 49/5 号建议，已与该缔约方就此问题多次交换意见。其最初提交的资料的不准确性被归因于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HPMP）调查报告中复制和抄录数据时出现的错误。另外，该缔约方引用了非常高的泄漏率，而且，委员会在 49/5 号建议中要求该缔约方提供详细的资料，澄清是如何得到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中载列的不同类型设备的泄漏率的。

49. 刚果回应说，高泄漏率是由天气原因造成的：高温和高湿度结合，常常导致管线和设备零件腐蚀。其他造成泄漏的因素有，设备老化和刚果电力供应不稳定。

50. 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会成员重申了他们对该缔约方引用非常高的泄漏率的关切，一位成员表示他根本不愿意接受这个请求，那么高的泄漏率完全不现实；另一位成员对该缔约方没有提供支持其申请的主要原因表示遗憾，其申请包含了一些根据估计而得出的估计。他承认，就耗氧潜能吨数的增加而言，请求的基准数据修改微不足道，不会从多边基金启动任何额外的资金。这样，又鉴于该缔约方的困难状况，他建议委员会可对该请求采取一种同情审议，并同意该请求，但这不能解释为给今后这样的请求开了一个先例。的确，为防止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他建议为今后所有请求的提交定一个截止日期：委员会可规定，在其五十二次或五十三次会议后不再受理请求。

51. 委员会另一成员反驳说，尽管数据令人头疼，但该缔约方已为其高泄漏率提供了一些科学证据，引证在不利的自然条件下设备被迫运行。考虑到从该缔约方不能获得可靠数据的问题一直存在，他建议，应进一步提供专家援助，以使该缔约方能做到满足其数据要求。这个建议得到另外几位成员的支持。

52. 考虑到这个最近从多年冲突中走出来的国家的困难政治环境，一些成员敦促给予该缔约方的请求以有利的考虑。一位成员警告说，根据以往可能对报告的数据造成影响的冲突而承认这样的请求时，秘书处应核实，所提的冲突时期要与想要进行数据修改的年份相吻合。

53. 秘书处的代表评论说，鉴于秘书处与该缔约方之间已就此问题广泛交换了意见，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数据可能不会有什么结果：该缔约方可能已经耗尽了它在哪个地区的资源。他还建议，如果为这样的请求设定一个截止日期，则应允许一些例外，以考虑出现不可预见的政治骚乱的情况，并能使缔约方真正为数据的准确性而请求修改数据。他还指出，数据的提供主要是国家的义务；为在这方面帮助各国，一些年来已开展了广泛的能力建设工作，而且，在多边基金的支持下，几乎所有缔约方都做到了优良的数据报告。然而，在出现政治混乱的地方则有所限制，在那里甚至连缔约方自己都可能得不到可接受质量的数据。

5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澄清说，作为在刚果的加强制度建设项目的执行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直在帮助该缔约方，而且会继续这样做：为此，聘

用了一位咨询专家与国家臭氧官员和履约援助方案组一起工作。在为刚果引用的数据辩护时，他还指出，泄露出现在一年期间，在重新加满后，有关的设备又会运行，至少运行一段时间。

55.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会继续帮助刚果努力核实所报告的泄漏率。

56. 委员会因此商定，

忆及 XV/19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审议修改基准数据请求的方法，

还忆及 46/3、47/10、48/6 和 49/6 号建议，通过这些建议，要求刚果按 XV/19 号决定提交相关资料以支持它修订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2009 年基准消费数据的请求

赞赏地注意到刚果在 2013 年 3 月提交的支持资料，

但，注意到，所提交的资料经委员会审议后认为不足以令委员会核准该缔约方请求的改变，

(a) 要求刚果提供维护记录的复印件，这些记录要严格证明其先前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中的泄漏率；

(b) 敦请刚果尽快向秘书处提交所要求的资料，最好不迟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以便委员会在其五十一次会议上审议。

### 第 50/4 号建议

#### 3. 几内亚比绍（第 49/7 号建议）

57. 在介绍几内亚比绍修改其 2003-2009 年氟氯烃消费数据的请求时，秘书处的代表注意到，该缔约方是要求将其 2009 年的数据从零耗氧潜能吨修改为 2.75 耗氧潜能吨。她回顾说，该问题已在委员会先前的几次会议上讨论过，并提出了 47/12、48/7 和 49/7 号建议。通过 49/7 号建议要求该缔约方提供调查文件样本，以支持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汇总的区域清单资料。作为回应，几内亚比绍提供了在该国三个地区各省份已完成调查的调查表样本以及一份 2009 年调查报告，其中包括有关氟氯烃设备的地理和部门分布情况和相关的消费、家用空调机重新加注的量以及相伴随的泄漏率等方面的信息。然而，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审查发现，每个地区的设备台数、家用空调部门氟氯烃的加注量、以及相关的泄漏率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数据与 2009 年报告中的数据不一致。秘书处尚未收到其要求几内亚比绍对这些问题给予澄清的答复。

58.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认为，提供的数据混淆不清，并注意到，即使最新提交的各有关区域的数据也存在内部的不一致性。

59. 委员会因此商定，

忆及 XV/19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审议修改基准数据请求的方法，

还忆及 47/11、48/7 和 49/7 号建议，通过这些建议，要求几内亚比绍按 XV/19 号决定提交相关资料以支持它修订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2009 基准年消费数据的请求，

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在 2012 年 11 月提交的支持资料，

但，注意到，所提交的资料经委员会审议认为不足以令委员会核准该缔约方请求的改变，

(a) 要求几内亚比绍澄清最近提交的调查报告中的资料与该缔约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中的资料的不一致问题，特别包括：

- (一) 每个地区的设备台数；
- (二) 家用空调部门空调机加注氟氯烃的量；

(b) 敦请几内亚比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所要求的资料，最好不迟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以便委员会在其五十一次会议上审议。

#### 第50/5号建议

#### 4. 莫桑比克

60. 在介绍莫桑比克修改其 2005-2009 年氟氯烃消费数据的请求时，秘书处的代表注意到，该缔约方是要求将其 2009 年的数据从 4.32 耗氧潜能吨修改为 8.68 耗氧潜能吨。她回顾说，该问题已在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讨论过，而且，通过 48/9 号建议，委员会要求该缔约方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支持其请求。这些资料来的太迟，委员会未能在其四十九次会议上审议，所以提请在本次会议审议。该缔约方解释说，先前的数据不准确的原因是进行全国调查时使用了不适当的方法，而建议的数据是根据由多边基金资助并由一位国内咨询专家指导进行的一次新的调查得出的，更准确地反映了该缔约方的实际消费情况。该缔约方还提交了有关最新调查中所采用方法的支持文件，以及从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摘录的支持文件，但它报告说，在从海关其他化学品数据中分离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据方面，面临困难。

61. 然后，秘书处要求从该缔约方得到进一步的资料，包括对新提出的 2009 年氟氯烃消费数据（157.75 公吨）与该缔约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给出的数据（78.18 公吨）之间的明显不一致所做的解释；以及说明如何将区域清单资料合并以得到新提出的 2009 年氟氯烃数据的文件。还没有收到该缔约方的回复。

62.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建议，秘书处应继续要求从该缔约方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63. 委员会因此商定，

忆及 XV/19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审议修改基准数据请求的方法，

还忆及 48/9 号建议，通过该建议，要求莫桑比克按 XV/19 号决定提交相关资料以支持它修订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2009 基准年消费数据的请求，

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在 2012 年 11 月和 2013 年 4 月之间提交的支持资料，

但，注意到，所提交的资料经委员会审议认为不足以令委员会核准该缔约方请求的改变，

(a) 要求莫桑比克：

- (一) 澄清新提出的 2009 年氟氯烃消费数据与该缔约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中给出的数据不一致问题，
- (二) 提供说明如何将区域清单资料合并以得到新提出的 2009 年氟氯烃数据的文件；

(b) 敦请莫桑比克尽快向秘书处提交所要求的资料，最好不迟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以便委员会在其五十一次会议上审议。

第 50/6 号建议

## B. 提交修订基准数据请求的截止日期

64. 委员会商定起草一份决定草案，对提交改变基准数据的请求设定一个时间限制，该决定应在其五十一次会议上审议，然后递交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

第 50/7 号建议

## 七、 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潜在不履约问题

65. 在介绍该议程事项时，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四个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阿塞拜疆、法国、以色列 和哈萨克斯坦报告的数据中偏离控制措施的情况。

### A. 阿塞拜疆

####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减少氟氯烃消费的承诺

66. 阿塞拜疆报告了 2011 年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的消费量为 7.63 耗氧潜能吨。这个消费量与《议定书》对该缔约方规定的义务相差 3.93 耗氧潜能吨，《议定书》规定，要将其氟氯烃的消费限制在它 2011 年该物质消费基准（14.9 耗氧潜能吨）的 25%，即 3.7 耗氧潜能吨以内。在 2012 年 9 月 24 日的通信中，秘书处已要求阿塞拜疆提交对这种偏差的解释，并酌情提交一份有具体时间参照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其迅速恢复履约。

#### 2. 履约问题现状

67. 在 2012 年 10 月 2 日的通信中，阿塞拜疆把已发现的 2011 年氟氯烃的超量消费主要归因于该国迅速的经济增长。它还特别提到，正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一道，着手进行一个氟氯烃淘汰项目。

68. 在缺少任何进一步资料的情况下，秘书处在随后的通信中要求阿塞拜疆提供一个行动计划，包括任何已出台或已实施的政策和管理措施，以确保迅速恢复履约，并鼓励它在进行这些工作时与联合国工发组织密切合作。

69. 阿塞拜疆在 2013 年 3 月 7 日的通信中告知秘书处，已与全球环境基金就有关氟氯烃淘汰的项目建议达成协议，在期望资助的情况下，阿塞拜疆政府准备与联合国工发组织专家一道制订行动计划并开始实施。随后，秘书处建议阿塞拜疆及时提供所要求的行动计划，以便在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向委员会报告，但是一直没有回复。

#### 3. 讨论情况

70. 联合国工发组织的代表在报告他与阿塞拜疆代表们的讨论时解释说，问题只出在 2011 年，2012 年该国年已恢复遵守其义务。阿塞拜疆政府目前正在确定可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的财政援助所需的匹配资金。它预计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其行动计划。

#### 4. 建议

71. 委员会因此商定，

关切地注意到，阿塞拜疆报告 2011 年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的消费量为 7.63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议定书》的要求，即，将这些物质在那一年的消费量限制在 3.7 耗氧潜能吨以内，

注意到阿塞拜疆对其报告的 2011 年氟氯烃超量消费的解释，

(a) 作为一紧急事项，要求阿塞拜疆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之前提交一份有具体时间参照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

(b) 邀请阿塞拜疆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讨论该事项；

(c) 在没有提交行动计划的情况下，将本报告附件一 B 节中的决定草案递交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 第 50/8 号建议

### B. 法国

####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减少氟氯烃生产的承诺

72. 法国报告了 2011 年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的生产量为 598.9 耗氧潜能吨。这个生产量与《议定书》对该缔约方规定的义务相差 14.50 耗氧潜能吨，《议定书》规定，要将其氟氯烃的生产限制在它 2011 年该物质生产基准（2337.5 耗氧潜能吨）的 25%，即 584.4 耗氧潜能吨以内。在 2012 年 8 月 27 日的通信中，秘书处已要求法国提交对这种偏差的解释，并酌情提交一份有具体时间参照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其迅速恢复履约。

#### 2. 履约问题现状

73. 在 2013 年 4 月 3 日的信件以及随后的通信中，法国已提供了所要求的资料，这些信件已复制成文件 UNEP/OzL.Pro/ImpCom/50/INF/R.2。该缔约方解释说，2011 年氟氯烃最大允许生产量被超过的原因是，拟出口的用作发泡剂的氟氯烃-114b 的超量生产。所计算的超量生产依次归于下列因素：

(a) 没有及早注意到 2010-2011 年间产量的增加，以致政府未能及早采取纠正措施；

(b) 该超量生产没能被那年氟氯烃的销毁量抵销。

74. 法国还强调，全部生产都是要出口到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没有在欧盟内使用的。它进一步指出，根据计算的每一成员国生产量的总和以及它们基准的总和得出的 2011 年整个欧盟氟氯烃生产当量的减少实际上大于 95%，大大高于《议定书》规定的每一缔约方减少 75% 的要求。这意味着，若法国能及时查明与其减少目标的偏差，它就会如欧盟相关规章（管理条例 (EC) No 1005/2009 第 14 条）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规定的那样选择向欧盟其他成员国转让其计算的生产量的一部分。这样的转让甚至会保证法国氟氯烃生产的减少大于 75%。

75. 在谈到为保证今后履约而制订其行动计划时，法国指出，一旦相关当局认识到该问题，它们会立即与有关公司讨论并详细拟定一个行动计划，重点为下列工作：

(a) 改进对生产的监测：法国按照欧盟的相关规定报告其消耗臭氧物质的年产量。截止 2013 年，法国公司应在年中以前报告其上半年氟氯烃的生产和消费情况，并估计到年终时它们将要生产的氟氯烃的量。法国有关当局已与

国内生产氟氯烃的公司接触，以对今后几年的生产有个初步估计。据此，法国表示，它已遵守其减少 2012 年生产 75% 的目标，而且，根据对 2013 和 2014 年所做的估算，在这几年也会保证履约；

(b) 产业结构的合理化：根据各公司提供的半年估算，法国有关当局拟评估生产转让的需求情况。因为欧盟一些成员国不再生产非原料用途的氟氯烃，转让会容易实施。氟氯烃年销毁量变化无常，不能保证抵销任何超量的生产；

(c) 改进被销毁的氟氯烃的特性描述：发现销毁设施有时会在表述混合物中的受控物质上遇到困难，可能导致销毁数据的少报。2012 年底，已致函这些设施单位，强调按每类物质，而不是按每组物质对被销毁的物质进行详细描述的重要性。

### 3. 建议

76. 委员会因此商定，

*关切地注意到*，法国报告 2011 年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的生产量为 598.9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议定书》的要求，即，将这些物质在那一年的生产量限制在 584.4 耗氧潜能吨以内，

*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的说明和一个行动计划，包括法规和行政管理措施的实施，以在 2012 年和随后的年份里年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氟氯烃的措施；

1. 密切监测该缔约方在实施其《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进展情况；
2. 将本报告附件一 C 节中的决定草案递交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第 50/9 号建议

## C. 以色列

###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汇报加工剂使用

77. 加工剂用途的报告事项是由三个缔约方会议决定管制的：X/14 号决定规定了加工剂用途和允许的应用，XVII/6 号决定详细说明加工剂用途的年度汇报是一项义务，而 XXI/3 号决定则要求臭氧秘书处提请履行委员会注意未履行汇报义务的案例，以供其审议。

78. 以色列没有报告有关其 2010 年和 2011 年加工剂用途的任何数据。秘书处已致函该缔约方，要求做出解释，但尚未收到回复。

### 2. 建议

79. 委员会因此商定，

忆及 X/14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了缔约方可将消耗臭氧物质的某些用途作为加工剂对待的条件，

还忆及 XVII/6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有加工剂应用的缔约方应按 X/14 号和 XV/7 号决定每年汇报，

再忆及 XXI/3 号决定，该决定要求秘书处提请履行委员会注意未履行汇报加工剂用途义务的案例，以供其审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反复提醒，以色列还未按 X/14 号决定的要求提供其 2010 年和 2011 年加工剂用途的资料，

作为一紧急事项，要求以色列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所欠应交的 2010 年和 2011 年加工剂用途的资料。

## 第 50/10 号建议

### D. 哈萨克斯坦

####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减少氟氯烃和甲基溴消费的承诺

80. 哈萨克斯坦报告了 2011 年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的消费量为 90.75 耗氧潜能吨。这个消费量与《议定书》对该缔约方规定的义务相差 80.85 耗氧潜能吨，《议定书》规定，要将其氟氯烃的消费限制在它 2011 年该物质消费基准（39.5 耗氧潜能吨）的 25%，即 9.9 耗氧潜能吨以内。

81. 另外，哈萨克斯坦报告了 2011 年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为 6.0 耗氧潜能吨。这个消费量与《议定书》对该缔约方规定的义务有偏差，议定书限定其那一年的甲基溴消费不得大于零耗氧潜能吨。

82. 在 2012 年 8 月 8 日和 2013 年 2 月 14 日的通信中，秘书处已要求哈萨克斯坦提交对发现的这种偏差的解释，并酌情提交一份有具体时间参照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其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和甲基溴义务。

#### 2. 履约问题现况

83. 还未收到哈萨克斯坦的回复。

#### 3. 讨论情况

84.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秘书处的代表澄清说，虽然哈萨克斯坦尚未批准《北京修正》，但它已批准了控制氟氯烃和甲基溴消费的《哥本哈根修正》。她进一步评论说，自从哈萨克斯坦与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建立了自由贸易区，该国在控制受控物质的进出口方面可能有困难，可要求其说明如何对贸易进行管制。一些委员会成员还建议，可请该缔约方说明，它已有什么样的管理制度，能任由如此大的超量消费。

#### 3. 建议

85. 委员会因此商定，

*关切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报告了 2011 年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的消费量为 90.75 耗氧潜能吨，超过议定书规定的将该年这些物质的消费限制在 9.9 耗氧潜能吨以内的要求，

*还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报告了 2011 年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为 6.0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议定书的限制要求，即，该年这一物质的消费不大于零耗氧潜能吨。

*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要求哈萨克斯坦对其氟氯烃或甲基溴的超量消费做出说明，但它尚未这样做，

(a) 作为一紧急事项，要求哈萨克斯坦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对其超量消费的说明，现有未能阻止这种超量消费的管理制度的详细情况，以及酌情提交一份有具体时间参照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



(b) 邀请哈萨克斯坦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讨论该事项；

(c) 在缺少对超量消费做出说明的情况下，将本报告附件一 D 节中的决定草案递交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第 50/11 号建议

## 八、 审议秘书处关于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报告：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XXIV/17 号决定）

86.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本议程事项时通报了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第 4B 条关于许可证制度的相关信息。

###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建立许可证制度

87. 如 2012 年 11 月向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报告的，以及随后在 XXIV/17 号决定中经各缔约方承认的那样，截止 2012 年 11 月，除冈比亚外，《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的所有缔约方都已向秘书处报告它们已经建立了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88. 在 XXIV/17 号决定中，已建立了一个许可证制度，但仅控制消耗臭氧物质进口的冈比亚，被敦促重建其许可证制度以包含这些物质的出口控制。在同一决定中，刚刚批准《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需要一段时间来建立许可证制度的南苏丹，相应地被要求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向秘书处报告其许可证制度的情况。鼓励还没有成为《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的缔约方，也没有建立许可证制度的另一缔约方博茨瓦纳批准该修正和建立许可证制度。

### B. 履约状况

89. 自通过 XXIV/17 号决定以来，冈比亚已向秘书处报告，它已重建其许可证制度使之对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口和出口都能施行许可证管理，从而履行了《议定书》第 4B 条的要求。2013 年 2 月博茨瓦纳批准了《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并在 2013 年 5 月对其生效。然而，该缔约方尚未建立其许可证制度。2013 年 1 月《蒙特利尔修正》已对其生效的南苏丹还没有报告其建立和实施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 C. 讨论情况

9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报告说，博茨瓦纳已起草了一个有关消耗臭氧物质的规章，其中包括了许可证制度；不久会将该规章草案提交议会，并可望会很快被批准。目前，博茨瓦纳用现有的法规管制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南苏丹只是刚刚建立了它的国家臭氧单位。联合国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计划在 2013 年 8 月向该国派一个代表团进行培训和帮助制定有关的规章。博茨瓦纳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会在执委会下次会议提交。他期望，许可证制度会在 2013 年 12 月前建立。

### D. 建议

91.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在按《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和实施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方面所做的努力，

- (a) 祝贺冈比亚按照其《议定书》第 4B 条下的义务对受控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口和出口都建立和实施了许可证制度；
- (b) 敦请博茨瓦纳和南苏丹按《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并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前就此事向秘书处报告；
- (c) 在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查其余缔约方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第 50/12 号建议

## 九、 其他事项

92. 委员会没有审议其他事项。

## 十、 通过会议建议和报告

93. 委员会核准了载于本报告的提议，并同意委托同时担任本次会议报告员的副主席与秘书处磋商编写本报告。

## 十一、 会议闭幕

94. 依照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 附件一

## 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

## A. 第 XXV/-号决定草案：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圣卢西亚修改基准数据的请求

注意到，根据第XIII/15号决定，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决定，请求修改基准报告数据的缔约方应当向履行委员会提交其请求，然后由履行委员会与秘书处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一起确认该修改的合理性，提交缔约方会议核准，

还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该请求的方法，

1.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圣卢西亚已经根据第 XV/19 号决定提供了足够的资料，证明了其修改 2009 年、2010 年、或 2009 和 2010 两年的氟氯烃消费数据的合理性，这是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基准组成部分；

2. 核准上一段所列缔约方的请求，并按下表所示修改其相应年份的氟氯烃基准消费数据：

缔约方	以前的氟氯烃数据 (耗氧潜能吨)		新的氟氯烃数据 (耗氧潜能吨)	
	2009	2010	2009	2010
1. 刚果民主共和国	85.7	–	55.82	–
2. 圣卢西亚	0.4	0	1.37	0.81

## B. 第 XXV/-号决定草案：阿塞拜疆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情况

注意到，阿塞拜疆于 1996 年 6 月 12 日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以及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批准了《北京修正》，并已被列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已经核准了 [xxx 美元]的供资，以使阿塞拜疆能做到遵守议定书，

又注意到，阿塞拜疆报告了 2011 年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的年消费量为 7.63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该年允许该缔约方消费这些受控物质 3.7 耗氧潜能吨这一最大量，所以，阿塞拜疆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

1. 作为一紧急事项，要求阿塞拜疆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有具体时间参照的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在其五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遵守其《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消费义务；

2. 密切监测阿塞拜疆氟氯烃淘汰工作的进展。只要阿塞拜疆正在努力执行和满足《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阿塞拜疆应该继续得到国际援助，以便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遵守其承诺；

3. 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B，告诫阿塞拜疆，如果不能及时恢复遵守，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

括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的可能性，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烃，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 C. 第 XXV/-号决定草案：法国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注意到*，法国于 1988 年 12 月 28 日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1992 年 2 月 12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于 1996 年 1 月 3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并已被列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法国报告了 2011 年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的年生产量为 598.9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该年允许该缔约方生产这些受控物质 584.4 耗氧潜能吨这一最大量，所以，法国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生产控制措施，

*又注意到*法国提交的一份行动计划，该计划确认遵守 2012 年及以后几年《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生产控制措施；

1. 鉴于该缔约方为保证其今后几年遵守《议定书》管制氟氯烃生产的规定而实施法规和行政措施的情况，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必要；

2. 密切监测法国氟氯烃淘汰工作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和满足《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

3. 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B，告诫法国，如果不能及时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的可能性；

#### D. 第 XXV/-号决定草案：哈萨克斯坦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注意到*，哈萨克斯坦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并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并已被列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已经核准了 [xxx 美元] 的供资，以使哈萨克斯坦能做到遵守议定书，

*又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报告了 2011 年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的年消费量为 90.75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该年允许该缔约方消费这些受控物质 9.9 耗氧潜能吨这一最大量，所以，哈萨克斯坦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

*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报告了 2011 年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年消费量为 6.0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该年允许该缔约方消费该受控物质零耗氧潜能吨这一最大量，所以，哈萨克斯坦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消费控制措施，

1. 作为一紧急事项，要求哈萨克斯坦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对其超量消费的说明，现有未能阻止这种超量消费的管理制度的详细情况，以及一个保证该缔约方迅速恢复遵守其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和甲基溴义务的有具体时间参照的行计划供履行委员会在其五十二次会议上审议；

2. 密切监测哈萨克斯坦淘汰氟氯烃和甲基溴工作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和满足《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哈萨克斯坦应该继续得到国际援助，以使其能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遵守其承诺；

3. 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B，告诫哈萨克斯坦，如果不能及时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的可能性，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烃和甲基溴，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 附件二

## 与会者名单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Azra Rogović-Grubić 女士,  
Senior Advisor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Ozone Unit  
Manager  
Focal point for Vienna Convention on  
Ozone Layer Protection and Montreal  
Protocol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Relations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Musala 9 Street,  
71000 Sarajevo,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电话: + 387 387 33 953 531  
传真: + 387 33 206 141  
电子邮箱: azra.rogovic-  
grubic@mvteo.gov.ba,  
rogovicazra@yahoo.com

## 古巴

Enrique Moret Hernández 先生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Environment  
Calle 18A, no 4118, Rpto, Kohly,  
Playa, Havana 11300, Cuba  
电话: +537 214 4554  
传真: +537 214 4257  
电子邮箱: emoret@citma.cu

## 意大利

Elisabetta Scialanca 女士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Land and Sea  
Departmen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Via Cristoforo Colombo, 44  
00147, Rome, Italy  
电话: +39 06 57 22 81 76  
传真: +39 06 57 22 91 78  
电子邮箱:  
scialanca.elisabetta@minambiente.it

Antonella Angelosante 女士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Land and Sea  
Departmen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Via Cristoforo Colombo, 44  
00147, Rome, Italy  
电话: +39 06 57 22 81 76  
传真: +39 06 57 22 91 78  
电子邮箱:  
angelosante.antonella@minambiente.it

## 黎巴嫩

Mazen Khalil Hussein 先生  
Head, National Ozone Unit  
Air Qualit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1-2727, Riad Solh Square,  
Beirut, Lebanon  
电话: +961 1 976 555 ext 432  
手机: +961 3 204 318  
传真: +961 1 981 534  
电子邮箱: mkhussein@moe.gov.lb

## 摩洛哥

Chakour Abderrahim 先生  
Ingénieur Général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u  
Commerce et des Nouvelles  
Technologies  
Quartier Administratif – Chellah  
Rabat 10 000, Morocco  
电话: +212 537 669632  
手机: +212 661521967  
传真: +212 637669655  
电子邮箱:  
abderrahimc@mcinet.gov.ma

## 波兰

Jadwiga Poplawska-Jach 女士  
Ozone Layer and Climate Protection  
Unit  
Industrial Chemistry Research Institute  
8, Rydygiera Street  
Warsaw 01-793, Poland  
电话: +48 22 568 2182  
传真: +48 22 633 9291  
电子邮箱: jadwiga.poplawska-  
jach@ichp.pl

**圣卢西亚**

Joanna Sumitra Nerdine  
Octave-Rosemond  
Ozone Assistan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stries, Saint Lucia  
电话: +1 758 451 8746  
电子邮箱: jrosemondsde@gmail.com

**美国**

Tom Land 先生  
Manager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s  
Stratospheric Protection Division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1200 Pennsylvania Ave., NW, Mail  
Code 6205J  
Washington DC 2046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343 9815  
传真: +1 202 343 2362  
电子邮箱: land.tom@epa.gov

**赞比亚**

Mathias Banda 先生  
Coordinator, National Ozone Unit  
Zambi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gency  
P.O. Box 35131  
Lusaka 10101  
Zambia  
电话: +264 1 254023/59  
手机: +264 097 8 05 06 38  
传真: +264 1 254164  
电子邮箱: mbanda@necz.org.zm ,  
mbanda73@hotmail.com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

Maria Ulana Nolan 女士  
Chief Officer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H3B 4W5  
Quebec,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51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箱: maria.nolan@unmfs.org

Andrew Reed 先生  
Deputy Chief Officer for Economics  
and Finance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55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箱: areed@unmfs.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Yuri Sorokin 先生,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ontreal Protocol Branch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Wagramerstr. 5, P.O. Box 300  
A-1400 Vienna, Austria  
传真: (+43 1) 26026- 6804  
电子邮箱: Y.Sorokin@unido.org

**世界银行**

Thanavat Junchaya 先生  
Seni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Climate Policy and Finance  
Department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473 3841  
传真: +1 202 522 3258  
电子邮箱: tjunchaya@worldbank.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alaji Natarajan 先生  
Technical Specialist  
Montreal Protocol Unit/Chemicals  
Environment and Energy Group, BDP  
UNDP Asia-Pacific Regional Centre  
United Nations Service Building, 4th  
Floor  
Rajdamnern Nok Avenue  
Bangkok 10200, Thailand  
电话: +66 2 3049100 Ext. 2260  
传真: +66 2 2802700  
电子邮件: balaji.natarajan@undp.org

Tomoko Furusawa 女士  
Programme Specialist  
Montreal Protocol Unit/Chemicals  
Environment and Energy Group, BDP  
UNDP Asia-Pacific Regional Centre  
United Nations Service Building, 4th  
Floor  
Rajdamnern Nok Avenue  
Bangkok 10200, Thailand  
电话: +66 2 3049100 Ext. 2718  
传真: +66 2 2802700  
电子邮箱:  
tomoko.furusawa@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Shamila Nair-Bedouelle 女士  
Head  
OzonAction Branch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DTI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Tour Mirabeau, 39-43 quai André  
Citröen  
75739 Cedex 15,  
Paris, France  
电话: + 331 4437 1459  
传真: +33 1 4437 1474  
电子邮箱: shamila.nair-  
bedouelle@unep.org

Shaofeng Hu 先生  
PIC Network Coordinator,  
Regional Offic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United Nations Building, Rajdamnern  
Avenue  
OzonAction Branch  
Bangkok, 10200, Thailand  
电话: +662 288 1126  
传真: +662 288 3041  
电子邮件: shaofeng.hu@unep.org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  
委员会主席

Fiona Walters 女士  
Policy Advisor  
Atmosphere and Local Environment  
Division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Zone 5E 5th Floor, Ergon House  
London SW1P 2AL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电子邮箱:  
Fiona.walters@defra.gsi.gov.uk

臭氧秘书处

Marco Gonzalez 先生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5/7623611  
传真: 254 20 762 4691/92/93  
电子邮箱: marco.gonzalez@unep.org

Gilbert Bankobeza 先生  
Chief, Legal Affairs and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4/7623848  
传真: +254 20 762 0335  
电子邮箱: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Megumi Seki 女士  
Senior Scientific Affairs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3452/7624213  
传真: +254 20 762 0335  
E-mail: meg.seki@unep.org

Sophia Mylona 女士  
Compliance and Monitoring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3430  
传真: +254 20 762 0335  
电子邮箱: sophia.mylona@unep.org

Gerald Mutisya 先生  
Programm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4057/7623851  
传真: +254 20 762 762 0335  
电子邮箱: gerald.mutisya@unep.org